

关于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几点建议

民建房山区总支副主委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 浩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立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此，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启动了新建1.2万亩及改造提升6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目前，我区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存在建而未用的现象。全区已经建成的13.08万亩高标准农田，仅有6.6万亩实际可用，大量高标准农田项目未做耕地使用，不利于耕地保护。

二是耕地质量等级不高。根据2021年数据显示，我区耕地质量等级以3-6级为主，约占总耕地84.6%，1-2级只占7.9%，7-10级占7.5%。

三是农田建设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单一、工程不配套、建设监管与建后利用结合不紧密，与现在粮食安全、绿色食品等需求不符。

四是受“23.7”特大暴雨灾害影响，高标准农田受损严重。全区20万亩耕地全部被淹，8.1万亩减产，

3.3 万亩绝收。

我区正处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克服“23.7”水灾影响，充分发挥我区在现代农业方面的优势，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至关重要。因此建议：

第一，提供政策支持，加大保护力度，形成高位统筹

一是摸清家底儿，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遵循分区域治理、分类施策的原则，细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台账。对于已建成但未作为耕地使用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梳理原因进行调整，从规划层面高位引领，科学调整农田分布，形成连片、成规模的高标准农田基地，打造首都粮食“稳定器”。

二是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建、管、用”。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设立区、乡镇、村三级高标准农田“田长”，加强政府督查督导，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到实处。同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及时将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全部落图落地。要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奖惩措施，严格限制功能转移。

三是制订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建设积极性。结合各街乡镇特点，在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补偿机制。

通过适当提高补偿标准，调动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多的街乡镇建设积极性，鼓励探索镇域内不同村之间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补偿机制。

第二，突出科技赋能，提升耕地质量，形成示范引领

一是尽快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保障。加快推动我区农田水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排保障能力，优先把耕地建成“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修复破损的供、排水及电力等设备设施，建设稳定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保障。

二是及时提升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能力。完善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站网建设，依托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涉农部门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的深度融合，积极发挥气象保障在高标准农田产能提升中的作用。

三是充分利用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加大高标准农田科技投入，整合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委、区农科所、昊联海成等部门优势，在农业科技新技术应用、优种培育、土壤改良等各方面深入创新发展，打造房山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让农业真正插上科技的翅膀。

第三，探索多种模式，激发内在潜能，形成多元发展

一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

农田建设直接受益的主体是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探索吸引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的投融资模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二是有效解决建设主体后顾之忧。加快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建议区政府尽快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自身产生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两项指标”收益，可作为项目收入和合规还本付息来源，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主体后顾之忧。

三是进一步激发基层积极性。目前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与管护还普遍存在一个建设主体的问题，基层群众参与热情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缺少了基层担当和参与的积极性，也就少了因地制宜和精打细算的动力。要激发基层组织的参与积极性，建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形成资产赋予农村集体组织（或国有农场），激发基层的主体意识，合力助推高标准农田建设。